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

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柘城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腾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柘城县教育体育局柘城县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食堂提升改造
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柘城县教育体育局柘城县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
食堂提升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柘城县境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柘财采磋-2026-34。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 (¥17986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超阳；证书编号： 豫 141202420250089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8月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柘城县教育体育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方娜

组织机构代码：11411424005877063G

地 址：柘城县上海南路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永芹

组织机构代码：91410225399316807E

地 址：兰考县产业集聚区电商产业园内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兰考支行

账 号：4105 0166 6308 0955 555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国家通用标准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工程量清单、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河南敬之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建立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建首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风景园林乙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工程的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现行强制性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现行地方性标准以及工程设计施工图中明确说明的规范规程（包含推荐性标准）。除此之外，特别分项施工质量标准不低于工程设计中有明确质量技术参数要求的分项质量标准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工程设计中的专项设计技术要求执行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此合同后交付；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包括承包人施工范围全部内容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主管部门规定的文件、本项目需要的施工文件、所必需的专项施工文件以及行业上各类检查应提交的施工文件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专项安全防护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纸质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或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均可；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施工现场专职监理或总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建筑施工及质保期限内。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全部负责。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实际工程量与清单工程量有偏差时据实调整，工程量清单错项漏项部分据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等。凡涉及合同变更、工期延长、工程量签证、结算等事项的，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并盖章后方能生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2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电力等施工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提供场区范围内地下管线（并包含雨污水管道）、原有地埋建筑构建和设施位置资料；施工水电费及水电的线路损耗由承包人支付，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纸质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必须确保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如造成农民工到有关部门上访，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2.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3.本工程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承包人应按照规范要求做好各项安全措施，本工程施工安全的措施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施工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全部事故赔偿费用；4.由承包人负责按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5.协调周边及地方关系；6.施工现场发包人、监理人办公室及必要的办公家具由承包人免费提供，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王超阳；

身份证号：41072619911126461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_____。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承包人施工人员进场开始至验收合格并移交给使用单位期间由承包
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_____。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否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以发包人与监理人签署的《监理合同》
为准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建
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工程施工行使监理职权。主要
包括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进度及工程投资等方面控制。
工程开工、停工及工期变更、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工程量审核
等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并盖章后生效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
担的约定：_____发包人负责提供办公场所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刘贞辉；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1016388；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按监理合同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除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的要求外，还应满足工程施工设计图专项设计中相关特别要求的规
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人身伤亡事故发生，达到【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开工前编制，并报监理人、发包人监督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负责承担责任。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按招标文件约定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开工前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收到 2 日内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合同签订前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_____开工前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开工前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签订合同后，开工前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监理及发包人核定的施工组织进度计划进行，
并确保主体及验收节点完成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5%。逾期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
赔偿全部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施工过程中发现地质情况
与施工图设计不符的，由设计人进行设计变更，按照设计变更结算
办法进行结算。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_____；
- (2) _____/_____；
-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工程重要材料及设备均须报送样品，具体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补充约定如下：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单方发出工程变更指令，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执行，不得拒绝或拖延；因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须经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后方可计入结算，未经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的变更费用，发包人不予认可且不作为结算依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收到后 3 天内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收到后 3 天内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除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外，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承包人在取得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后可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无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无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管理和利润等费用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不计算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无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无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无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无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合同不采用其他价格方

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无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合同签订后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无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无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无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工程根据形象进度计量，计量的结果仅作为拨付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工程量最终以工程完工后，以评审认定的工程量为准。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无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无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无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进场后，预付合同价的 60%的工程款，工程全部完工后，支付合同价的 80%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价经评审后，拨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无质量问题后无息返还。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支付申请的内容除通用条款外包括但不限于：1.支付申请表；2.工程进度款预算书；3.资金申请审批表。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 24 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 48 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无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无 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_____ 工程移交后 7 天内 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在收到承包人合格的结算清单之后的 28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应完成初步审核并提交评审。双方确认以评审结论作为本工程最终结算依据。评审完成后发包人应送给承包人一份最终付款证书, 并交给承包人一份副本。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_____ 评审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不采用。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不采用。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其中，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按国家相关规定或双方约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起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 can 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仅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4 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4)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8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无。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与工程相关的政府重大政策变化。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项目发包人不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承包人应投保本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费用已经包括在本工程合同价格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本项目发包人不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承包人应投保本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费用已经包括在本工程合同价格中。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发包人派驻人员及第三方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商丘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柘城县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柘城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腾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柘城县教育体育局柘城县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食堂提升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

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方坤

组织机构代码：11411424005877063G

地 址：柘城县上海南路

电 话：_____ / _____

传 真：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账 号：_____ / _____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素萍

组织机构代码：91410225399316807E

地 址：兰考县产业集聚区电商产业园内

电 话：_____ / _____

传 真：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兰考支行

账 号：4105 0166 6308 0955 5555